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59號

原告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寶軒律師

被告 愛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文信

訴訟代理人 何素秋

被告 林羿妘

上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喜律師

被告 柴方文

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律師

何念屏律師

被告 宋雲峯

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爰

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原告主張本件損害發生之時點為何？

(二)有何證據證明上開時點所受損害若干？

三、被告愛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日內陳報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鑑定意見書（鑑價基準日：民國107年11月26日）第68頁所提及「106年12月31日，愛唱公司自行為其整體股權投資價值之未來股權交易參考用，所作之評價報告結論為59億元～66億元區間」之相關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